

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文件

郑征办〔2015〕10号

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工作督查稽核制度（试行）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房屋征收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我市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了《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督查稽核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，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建立房屋征收项目稽核制度，并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底前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。

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

2015年1月19日



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督查稽核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我市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督查，县（市、区）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项目的稽核。

第三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房屋征收部门对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，按照“谁决定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责任。

第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房屋征收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房屋征收项目稽核制度，在房屋摸底排查、调查登记、房屋性质认定、房屋征收面积、房屋征收评估价值、补偿资金发放等方面要认真核实有关数据，做好稽核工作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

第五条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采取实地督查、项目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的房屋征收项目进行督查。

第六条 实地督查通过现场勘查、召开座谈会、听取意见等方式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的程序、征收数据、征收补偿、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监督，规范征收行为。

第七条 项目抽查通过对征收资料检查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

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，在落实征收补偿方案、履行征收补偿协议、征收补偿费用的使用、征收补偿项目档案的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房屋征收部门要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对本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加强监督，对违法违规、订立私下协议、扩大被征收面积、骗取国家安置补偿资金等行为，及时核实处理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级房屋征收部门。

第九条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督查情况，特别是对房屋征收程序不规范，侵害被征收群众利益的行为，及时通报、督办，同时上报市政府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综合处

2015年1月19日印发
